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1號

原告 簡茂榮

簡煜文

簡煜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燕青

被告 劉吳碧霞

吳坤麟

吳坤義

葉龍雄

葉月

葉秋菊

簡添進

黎澤花

蕭春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後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5萬元，則依原告擴張後之聲明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4,855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所繳

納之1萬9,711元，原告尚欠4萬5,144元裁判費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張宇安